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执）责改字〔2023〕57 号

被责令改正人：张露

身份证号：500101\*\*\*\*\*\*\*\*7737

住所：重庆市万州区太龙镇向坪10组104号

2023年9月19日，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草街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对你在合川区草街街道玉龙村11社开办的建筑材料（碎石）堆场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堆场露天堆放有碎石约10000吨（多型号），未设置挡墙，很多裸露未进行覆盖。以上事实以下证据为凭：

1.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1证明违法主体是张露。

2.2023年9月19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3.2023年11月7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调查询问笔录》（1份）；

4.2023年9月19日在张露碎石堆场现场检查时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5.2023年9月19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证据2-5证明张露堆场未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4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建筑垃圾、砂石、渣土、河沙等易产生扬尘的露天堆场、仓库，应当按规定设置密闭围挡并覆盖、配备吸尘喷淋设施，硬化地面、冲洗车辆，保持堆场及进出口道路清洁。”的规定。

依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或者停工整治”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对露天堆放的碎石进行覆盖。**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队将依法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12月12日